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昭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瑄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奎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民國111年4月7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，關於「1.資方應給付予勞方下列項目及金額，並應於民國111年5月16日以前匯入勞方之薪資轉帳帳戶：⑴111年1月1日同年2月28日間短少之工資，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萬3,454元。⑵返還代墊款1,640元。⑶16日應休而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，1萬9,733元。⑷任期期間之延長工作時間工資及休假出勤工資，1萬1,871元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1年4月7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之第一項內容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詎相對人並未按期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上開內容，且相對人並未按期履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為證，復本件查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昀潔